

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会/合伙人会议

关于提取 2024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为 154.52 万元，2024 年度提取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并保证该额度留存备用，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为支付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以下为股东/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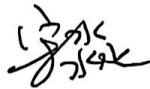
闫梅



佟伟彤



宋淼



翟汉梁



陈嘉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